

**2021 年度**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编制**

**说明**

#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日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b>3</b>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机构设置.....	11
<b>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b>13</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	<b>26</b>
<b>第四部分 附件</b> .....	<b>30</b>
<b>第五部分 附表</b> .....	<b>46</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6
二、收入决算表.....	46
三、支出决算表.....	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6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6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2.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贯彻国家和省、市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推进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

3. 承担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实施的责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贯彻执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贯彻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配套办法；贯彻房地产业政策和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

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地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5. 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综合管理和指导建筑活动；贯彻实施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修业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6. 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贯彻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产业和技术政策，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抗震技术地方规范和标准图集；组织开展城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筑抗震工作，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7. 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工作。

8. 承担城镇建设管理的责任。贯彻城镇建设的相关政策，负责棚户区改造，负责城镇道路的建设，负责燃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负责按规划开发利用城市空间；指导全县小城镇建设、村镇房屋产权管理和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9.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贯彻执行建筑节能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节能减排；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工作；负责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10. 承担县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贯彻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落实人民防空工作。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抓好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人民防空报警体系，安装预警报装置。落实人民防空经费。会同物价、财政部门共同制定标准收费，依法许可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城市规划要求修建防空地下室和征收易地建设费。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组织演习。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通信、指挥、警报设备设施等资产进行管理。加大人民防空法制宣传教育和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力度。建立和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体制和机制，制定保护措施。

11. 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学会以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信访工作。

12. 承担贯彻执行县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的责任。负责县政府非经营性投资有关项目“代建制”的推行。

1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

保护、服务便民化工作。

14.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复议的办理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许可及相关政务服务信息共享工作；负责处理行政审批、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提出的事中事后监管建议意见。

15.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提升功能品质，全面建设美丽宜居新城乡

1. 紧盯目标，城建项目有序推进

一是聚焦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着力强功能、治顽疾、提品质，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峨轸路骑游道、龚嘴驿站、背街小巷、火塘广场、烈士陵园提升改造、法检两院业务用房、羊竹坝停车楼商业广场基本完工。二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焕发老城活力。全力推进“一环、两体、三区、多巷”建设，佳支依达体育中心及体育大环线、古今寺城市综合体和旧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大坪路动漫特色街区、大渡河三大特色街区、“川南记忆”全面启动前期工作，正加速推动项目落地落实；紧扣“园区建设提升年”主线积极参与推进羊子岩长寿产业园、火烧营工旅融合汽车主题产业园工作。三是实施城市拓展行动，激发新城动力。城南新区已完社会风险评估和招采项目前期策划单位决议，火车南站进城大道完成初设招标及初设评审会。

## 2. 立足功能配套，突出环境改善，积极推进城乡统筹

一是大力实施基础提标。成立专项工作推进小组，落实专人进行技术指导，全面推动黑竹沟镇、大堡镇、宜坪乡、平等乡等4个建制乡镇场镇27个项目建设。完成项目18个，完成率66.7%，剩余9个项目正在抓紧实施中。二是依托“百镇建设”，投资450万元进行大堡镇城镇污水管网安装。目前，该项目已完成90%，现正在加紧施工，确保能按期完成目标任务。三是统筹推进城乡污水提质增效。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启动新建及改扩建沙坪镇、大堡镇、红旗镇、平等乡、新场乡、万漩村的场镇污水管网分流及管网铺设，有效解决雨污未分离、污水管网系统不完善问题，目前已完成乡镇管网可行性研究报告。四是稳步推进“点亮山村”。为方便群众夜间出行，完成黑竹沟镇等重点村寨安装太阳能路灯1368盏。五是高效推进公共厕所新(改)建，完成2021年5座公共厕所新(改)建目标任务。六是实施城区排水管网普查及清淤，对城区既有雨水、污水、给水、电力、通信、燃气管网开展普查，对堵塞的雨水管网进行清淤，保障城市平稳运转。

### (二) 倾心关注民生，住房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

一是狠抓棚户区改造力度。利用棚改政策，盘活中心城区土地资源，疏解老城区密度，推动恋爱桥片区棚改工作。已完成恋爱桥片区项目73户个人户房屋、2户经营场所、2家加油站征收工作。

二是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力度。投资1698万元实施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小区25个，涉及1238户居民，改造建筑面积8.666万平方米，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收尾工作。2021年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3个，涉及826户居民，改造建筑面积9.372万平方米，总投资约1100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全面启动。

三是积极开展“阳光公租房”行动。为我县净化租住风气，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管理，通过自查发现问题80户，现已整改76户，整改率达95%。

四是坚持保障性住房实物分配和租赁补贴发放实行动态管理。目前，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19户，补助金额10524元，切实解决了我县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

五是全面开展房屋建筑风险普查。发现城区房屋分别存在C、D级危房7栋，目前已拆除D级危房1栋，正在加速拟定加固方案和拆除方案。全面完成全县行政村范围30144户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录入工作，排查录入率100%。加强农村住房安全监管，建立《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管理机制》，全面持续做好住房安全保障机制。

六是全面有效、规范推进全县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普查城镇房屋1620栋169.73万平方米、农村房屋46202栋640.41万平方米，市政道路12条，市政桥梁9座。住建领域房屋调查外业完成率100%，市政道路桥梁外业完成率100%。

### （三）加强行业监管，围绕职能职责精准发力

一是抓好安全监管。强化施工领域管理，坚持实施施

工场地关键岗位人员备案施工制度，进行安全文明检查 50 余次，开展日常巡查 124 次、质量大检查 3 次、专项检查 2 次，共计消除质量隐患 120 余处，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 3 份，一一督促整改销号，全县在建工程质量、安全及扬尘均处于受控状态，无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强化城市安全管理，对峨边县永松液化气供换有限公司、兴隆天然气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 28 次，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各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应急演练 1 次，发放宣传表册 500 余份。

**二是**全面排查建筑领域突出问题。截至目前，实施 8 个招标项目，检查 8 个招投标项目，行政处罚代理机构 1 家，通报批评招标代理机构 1 家；对县属建筑企业开展动态监管，促进我县建筑业健康发展。

**三是**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截至目前办理存量房交易 568 件、房产抵押 385 件，商品房网上备案 5 件、销售额 1655.17 万元，房产档案立卷 20 卷。

**四是**严格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全年工程报监项目 16 个，建筑面积 69129.71 m<sup>2</sup>，工程受监率 100%；竣工工程 4 个，竣工面积 6637.38 m<sup>2</sup>，工程合格率达 100%；建筑节能设计执行率 100%，施工阶段实施率 100%；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5 份，受理开展消防验收项目 3 个，完成消防验收备案项目 6 个；未接到质量投诉，满意率达 100%。

**五是**“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截至目前，线上办理数字审图 2 起、中介超市 2 起、勘察设计 3 起、消防设计 3 起，水电气报装 6 起。

**六是**开展人防系统治理，追缴东风新城酒店、写字楼建设项目、东风新城三期、滨江新城二期工程 A 栋、县街小学教学用房（食堂工程）、四川省峨边民族中学学生宿舍、东风新城商贸中心人防易地建设费 871803.55 元。扎实推进基层人防设施建设，完成杨河乡人防应急疏散广场及配套设施、依乌村人防疏散干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加强人民防空控制系统管理，在“9.18”鸣放防空警报开展人口疏散演练。

**七是**加大清理建设领域拖欠民工工资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民工实名制管理。2021 年全年共收取民工工资保证金 704.52 万元，退还民工工资保证金 36.17 万元。

**八是**加强混凝土搅拌站监管工作。对县内 15 座大中型项目内置混凝土搅拌站进行全面检查，行政处罚违规售卖混凝土 1 起。

**九是**全面加强城乡污水处理厂（站）运维监管工作。印发《峨边彝族自治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建设运行管理办法》，采取分管领导总牵头，工作人员包站的方式对乡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有效监管。全年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量 131.0408 万吨，19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量 106.528 万吨，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 （四）围绕群众诉求，抓好民生实事

**一是**立足本职，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落实专人分管，建立《接访台账》，共计受理心连心交办件 93 件，信访件 9 件，妥善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

有回音”。二是认真办理人大政协提案议案工作。全年共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29 件，其中主办件 19 件，协办件 10 件，做到认真研究每一份建议、提案，与代表、委员反复沟通、交流，办结率、满意率达 100%。

#### （五）坚持党建引领，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一是领导班子实行民主决策。认真贯彻执行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和党组会议事决策规则和局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推进了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二是加强组织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分别前往乐西公路抗战纪念馆、大渡河水文化博览馆举行爱国主义教育，以“看转促”为载体，组织党员干部赴犍为、马边学习调研。三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放在全局重要位置，落实“一岗双责”，签订“两项禁令”，将党风廉政工作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局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管事与管人相结合、管业务与管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严查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谈话提醒 2 人，廉洁风险记分 1 人，通报批评 1 人。

## 二、机构设置

住建局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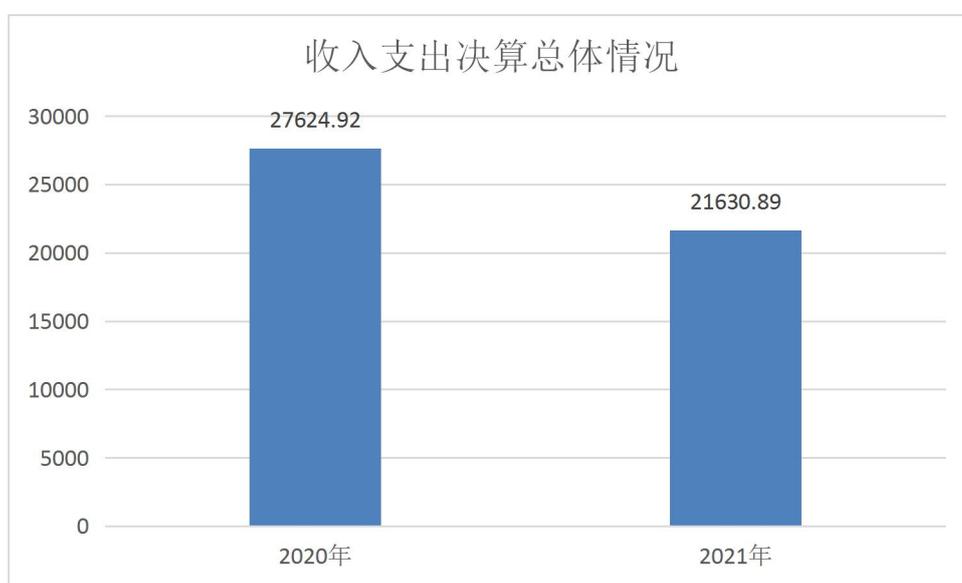
纳入住建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

位包括：0 个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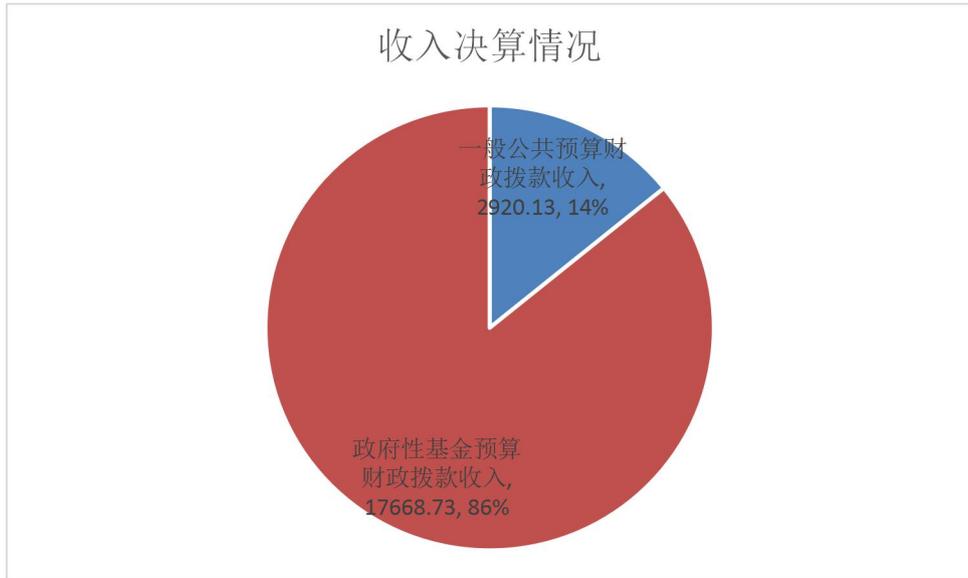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1630.8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994.03 万元，下降 21.7%。主要变动原因是债券资金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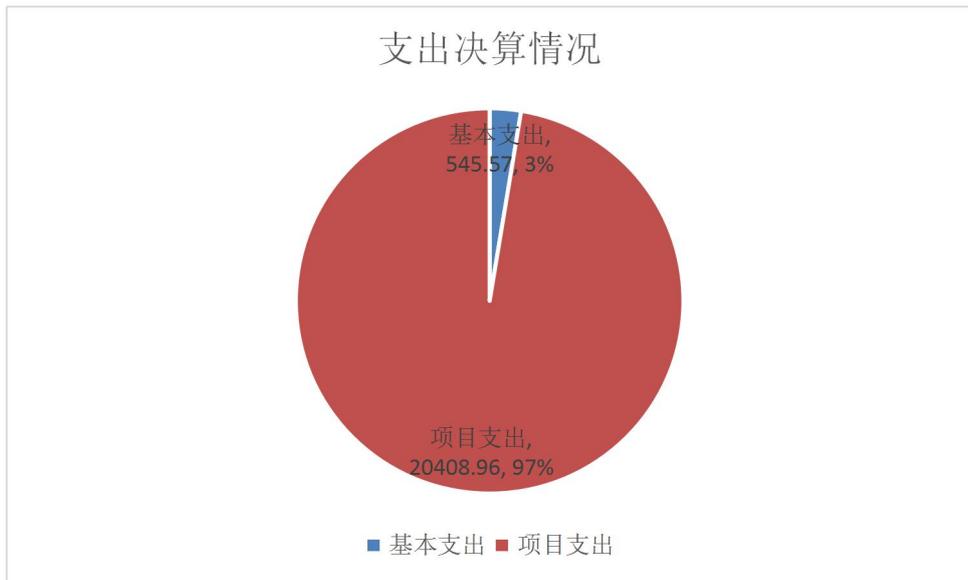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20588.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20.13 万元，占 14.1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668.73 万元，占 8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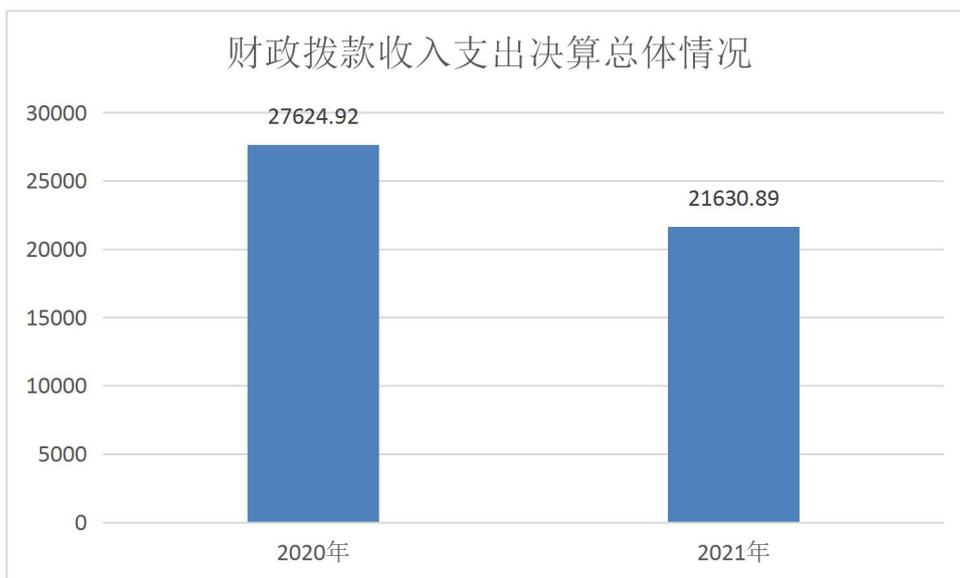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20954.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5.57万元，占2.6%；项目支出20408.96万元，占97.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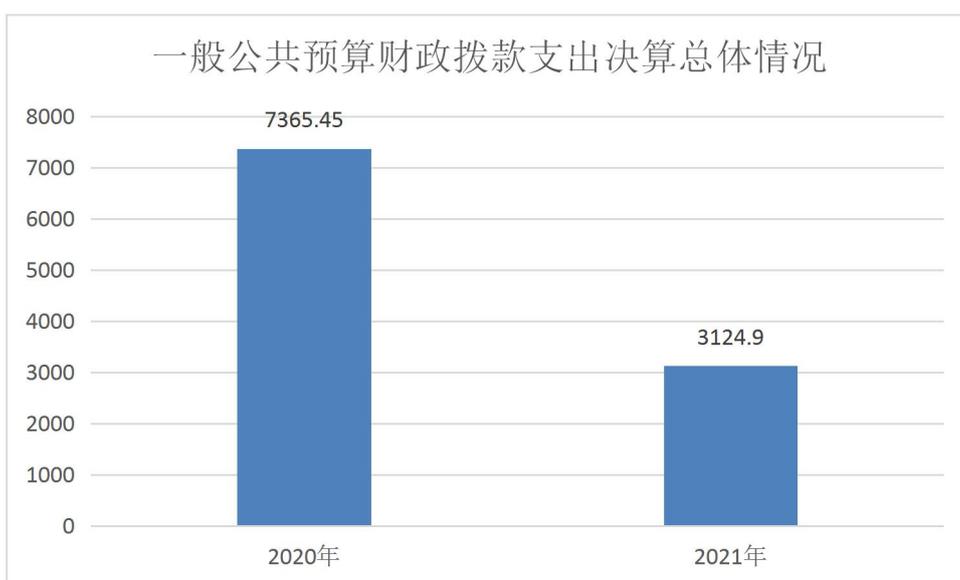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630.89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5994.03万元，下降21.7%。主要变动原因是债券资金收支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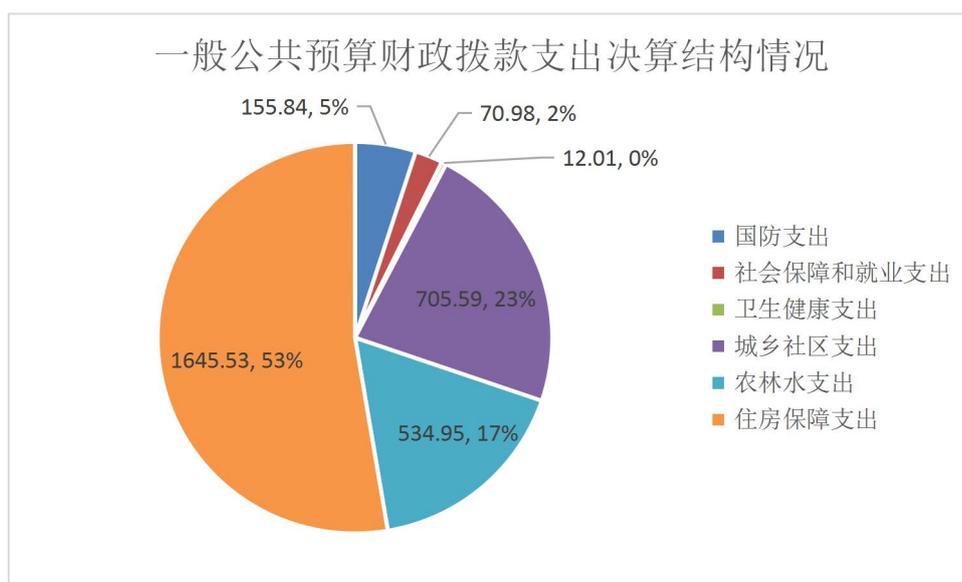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2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4.91%。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240.55万元，减少57.57%。主要变动原因是用于脱贫攻坚项目资金减少。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24.90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国防支出 155.84 万元，占 4.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8 万元，占 2.27%；卫生健康支出 12.01 万元，占 0.38%；城乡社区支出 705.59 万元，占 22.58%；农林水支出 534.95 万元，占 17.12%；住房保障支出 1645.53 万元，占 52.66%。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124.90 万元，完成预算 82.21%。其中：

1.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支出决算为 155.84 万元，完成预算 5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防项目正在实施中未达到拨付进度，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9.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06.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76.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19.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2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4.05 万元，完成预算 96.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未达到拨付进度，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1062.51 万元，完成预算 83.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未达到拨付进度，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4.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4.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5.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1.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03.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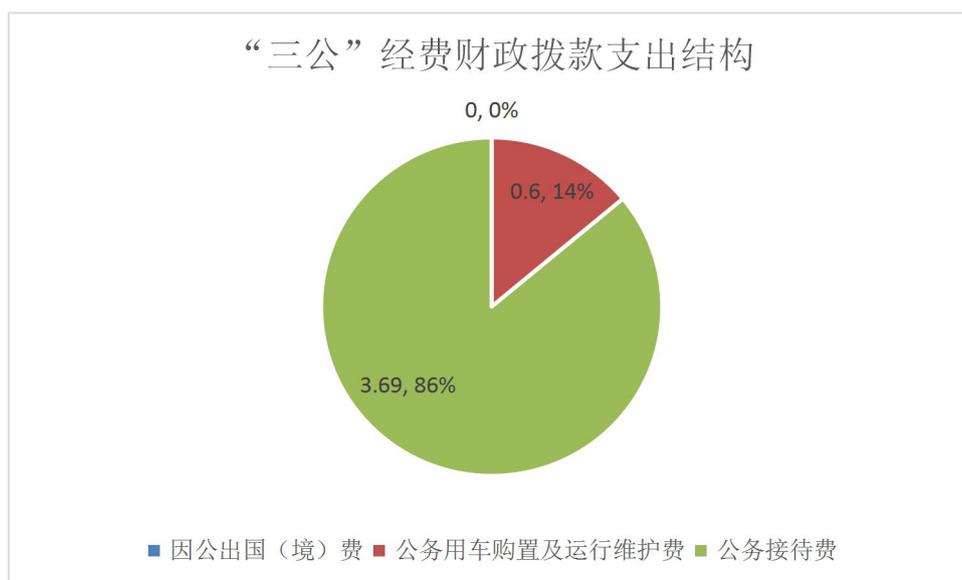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6 万元，占 13.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69 万元，占 86.0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 1 辆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6 万元。**主要用于人防机动指挥所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

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3.48 万元，下降 48.54%。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6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8 批次，36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6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来我县调研检查相关工作公务接待，专家评审公务接待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29.62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住建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3.78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0.1 万元，增长 93.33%。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费用预算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住建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2.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9.7 万元。主要用于公园管理、路灯购买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2.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住建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特种专业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乡污水处理运行维护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住建局		实施单位：	住建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城乡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保障城乡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数量	20 个	100%	100%
		运行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数量	1 个	100%	100%
		县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	8000m <sup>3</sup>	100%	100%
		乡镇污水处理站日处理总量(20个站)	6000m <sup>3</sup>	100%	100%
	质量指标	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	达标	100%	100%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达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处理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改善情况	大大提升城区及乡镇污水收集能力及处理能力，确保达标排放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率	覆盖范围 100%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园管理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县住建局		实施单位:	县公园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0	210	2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90	210	2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园管理正常运行：峨边县公园日常维修维护费用（包括公园绿化、亮化，卫生保洁，市政设施维修维护等）。			公园管理正常运行：峨边县公园日常维修维护费用（包括公园绿化、亮化，卫生保洁，市政设施维修维护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面积	549210.2 m <sup>2</sup>	100%	100%
		绿化面积	377856 m <sup>2</sup>	100%	100%
		管理公园数量	4 个	100%	100%
		运行维护场馆数量	2 个	100%	100%
	质量指标	保洁标准	满足《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	100%	100%
		绿化标准	满足《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操作规程》及相关规定要求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开放公园数量	5 个	100%	100%
		免费开放场馆数量	2 个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城市绿化面积	377856 m <sup>2</sup>	100%	100%
		完成卫生保洁面积	549210.2 m <sup>2</sup>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反映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

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2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机构组成

峨边住建局独立预算单位 1 个，下属事业单位 2 个，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房地产管理局。

#####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2.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贯彻国家和省、市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推进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

3. 承担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实施的责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贯彻执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贯彻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配套办法；贯彻房地产业政策和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地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5. 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综合管理和指导建筑活动；贯彻实施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修业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6. 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贯彻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产业和技术政策，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抗震技术地方规范和标准图集；组织开展城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筑抗震工作，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7. 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工作。

8. 承担城镇建设管理的责任。贯彻城镇建设的相关政策，负责棚户区改造，负责城镇道路的建设，负责燃气、城

镇生活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负责按规划开发利用城市空间；指导全县小城镇建设、村镇房屋产权管理和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9.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贯彻执行建筑节能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节能减排；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工作；负责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10. 承担县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贯彻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落实人民防空工作。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抓好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人民防空报警体系，安装预警报装置。落实人民防空经费。会同物价、财政部门共同制定标准收费，依法许可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城市规划要求修建防空地下室和征收易地建设费。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组织演习。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通信、指挥、警报设备设施等资产进行管理。加大人民防空法制宣传教育和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力度。建立和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体制和机制，制定保护措施。

11. 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学会以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信访工作。

12. 承担贯彻执行县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

的责任。负责县政府非经营性投资有关项目“代建制”的推行。

1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工作。

14.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复议的办理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许可及相关政务服务信息共享工作；负责处理行政审批、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提出的事中事后监管建议意见。

15.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人员概况。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编制 7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总工程师 1 名，中层领导职数 3 名。保留机关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16 名。在职人员总数 23 名，其中：行政 8 名，工勤 2 名，事业 13 名。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我局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498.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98.15 万元。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我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20954.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5.57 万元，项目支出 20408.96 万元。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预算管理。

绩效目标要素完整、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基本一致。年初预算编制基本科学准确，在城乡污水处理运行维护项目上预算金额不足。支出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

### （二）项目预算管理。（有项目预算的部门需要阐述此部分）

1. 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基本情况：对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20个站）进行运维维护管理，确保厂（站）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全年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均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达标，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2. 公园管理项目。基本情况：对全县4个公园、2个场馆进行管理。2021年全县公园及场馆均正常运行，保洁、绿化均达到要求。

###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按要求将部门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按要求对自评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局文件精神，住建局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得分：99分。

## （二）存在问题。

1. 城区污水处理覆盖率还未达到 100%，污水处理仍需提升。
2. 部分小区老旧，功能缺失，导致群众居住环境差。
3. 部分公租房老旧，居住环境较差，需进一步改善。
4. 需进一步提升公园环境。

## （三）改进建议。

1. 进一步开展城区管网普查。对管网损坏、缺失部分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不断提高污水管网覆盖率。
2. 加快推进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规划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既有住宅电梯安装，不断提升小区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
3. 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的巡查，出现问题立即维修整改，增加群众满意度。
4. 不断提升公园管理水平，特别是公园绿化水平。

附件

## 2022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城乡污水处理运行维护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峨边彝族自治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运行维护项目由我局负责招标、监管,履行管理主体职责。该项目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招标确定运营方(中标单位)。随后,我局即制订了《峨边彝族自治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考核管理办法》(下称《考核管理办法》,对运营方在场站环境卫生、运行情况、出水水质、安全管理、管网维护以及考核标准等作了明确规定,并定期不定期开展巡查、检查,作为对运营服务提供方运维工作的评价依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2020年11月17日自治县第九届人民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同意通过招标采购第三方服务运维管理20个乡镇生活污水站(2021年度)招标控制价400万元。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峨边彝族自治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运行维护项目资金由财政支出。我局每月结合场站巡查、检查结果,按照《考

考核管理办法》对运营方进行打分，确定支付金额，由财政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运营资金分配主要考虑运营方服务质量、出水达标、规范管理等各方面因素，按照《考核管理办法》每月对运营方进行打分考核，并在此基础上计算其运营费用。主要考核手段为扣分、罚款，必要时辅以约谈、诫勉等方式。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县城污水处理厂对县城收集的污水进行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一级A标），乡镇污水处理站对乡镇产生的污水进行收集并处理，达到标准后排放。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设备设施检测、污水水质检测和剩余污泥处置等符合标准要求，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四川亿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峨边分公司，配齐了包括分公司总经理在内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维修人员、运行人员，制定了《峨边彝族自治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以及与乡镇污水处理站相关的应急预案，包括总则、工作纪律、规章制度、岗位职责、设备操作规程等内容，其中规章制度对各类记录填写规定、站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辞职和辞退管理办法、工作过失责任追究办法、员工考勤管理办法、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办法、操作岗位巡视管理规定、迎检管理规定等进行了规范。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场站运行资料也符合行业和合同要求。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从运行情况看，亿龙环保以其健全的机构、专业的人员、规范的管理、优质的服务，克服了场站分散、管理幅度大、地质灾害影响等各种困难，以最短的时间确保了20个污水站的正常化运行，场站运行管理、出水水质指标等有明显提高，且完全满足了招标要求。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我局主要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确保项目绩效：

首先，与运营方通过合同约定，每季度提供一次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通过专业机构控制出水达标。

其次，要求运营方加强日常检测（主要为快速检测），并将汇总结果每月报告，掌握各场站运行情况、工艺执行情况 and 出水达标情况。

再次，我局采取定期不定期巡查或抽查方式，对各场站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与运营方服务质量、出水达标、管理情况等进行挂钩考核，督促运营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确保效果。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往年资金拨付情况再结合当前实际情况进行资金

分配，在年中若有变化再进行预算调整，本年无预算调整，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根据上年城乡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项目及本年实际情况预算 2021 年城乡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费为 500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至目前该项目资金依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截至目前该项目资金已全部支出，用于城区污水处理厂及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费。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机构设置合理、会计核算规范及账务处及时。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自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到我局以来，我局采取局长负责、

总工牵头、科室共管的方式加强对项目运营的监管。局长和分管副局长对项目整体运行效果负责，总工负责不定期监督检查和考核，各科室负责运营方的对接、支持、服务和定期巡查，制定考核方案并落实。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作为项目主管部门，我局严格按照政府招投标相关要求，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运营方，程序合规。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我局严格遵守相关招投标纪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通过专家评分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并在法定平台进行公示。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为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出水达标排放、场站正常运行管理，保护峨边生态环境，我局主要采取领导不定期检查、总工牵头考核、科室共同参与的方式对运营方进行监管。目前，除县委县政府领导视察、监管部门常规监管外，我局对20个乡镇污水处理站的监管做到了全覆盖，特别是建制镇和重点乡的巡查和检查密度达更是前所未有。同时，我局还发动群众参与监督举报，做到了监管的常态化。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资金结余情况，违规记录等，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在绩效自评年度内，运营方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义务。经运营方日常自检和每季度第三方检测显示，我县 20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总体上正常运行、出水达标，未接到群众举报由此产生的生态环境问题。同时，该项目采取总包方式，任务安排、进度控制、成本控制等均由运营方负责，不存在超出预算或失控的情形。

###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为公益项目，无直接的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我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出水达标排放，保障了大渡河生态环境安全，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产生了非常可观的社会效益。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辦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峨边彝族自治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运行维护项目为公益类项目，确保成本受控、出水达标这两个核心要求，我局采取政府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运营方，并通过多级联动、巡查

检查等方式，按照制订的《考核管理办法》对运营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总的来说，运营方在运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义务、确保出水达标排放，并通过内部管理、成本控制、教育培训等方式，提高履约能力，使项目达到预期绩效，为我县生态环境建设做出了贡献。

## **（二）存在的问题。**

城区污水处理覆盖率还未达到 100%，污水处理标准还有待提高。

## **（三）相关建议。**

1. 建议开展污水提质增效，县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城乡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项目预算金额，确保该项目正常运行。

2. 鉴于撤乡并镇、扶贫搬迁等政策落地实施，当前各场站的实际情况与项目立项时的情况变化较大，部分场站的设备、设施无法满足稳定达标的要求，应适当拨付资金分步进行提标改造，以满足场站运行需要。特别是 2023 年又是中央督察年，这项工作宜早不宜迟。

# 2022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 ( 公园管理 )

###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管理公园(场馆)数量、面积进行测算，年中预算调整调整为 210 万元，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要求。

**(二)项目绩效目标。**保障 4 个公园及 2 个场馆正常运行，达到接待游客标准。公园管理中心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园、场馆进行卫生保洁、绿化等。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等。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截止评价时县财政资金到位 21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10 万元，用于我县公园管理，支付进度达到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机构设置合理、会计核算规范、账务处理及时。对照项目资金管理辦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

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17年我县实施了城乡基础设施综合建设及提升改造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于2019年陆续建设并交付使用。为了保障建成公园及场馆的正常运行维护，我县成立了公园管理中心，对建成的4个公园及2个场馆进行管理。为了保障4个公园及2个场馆正常运行，达到接待游客标准。公园管理中心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园、场馆进行卫生保洁、绿化等。2020年，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了第三方公司对建成的6个公园及2个场馆进行保洁、绿化、安保管理，公园服务中心严格按照《峨边县公园管理方案》实施考核监督管理。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管理4个公园，运行维护场馆数量2个，全部为免费开放。保洁面积549210.2平方米，绿化面积603200平方米，保洁、绿化按时完成率达100%，基础设施按照维修率达95%，绿化单价为5.5元/人.年，聘请劳务人员标准32000/人.年，聘请解说员、设备维修人员35000/人.年。

**（二）项目效益情况。**全年完成绿化面积603200平方米元，满足《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操作规程》，保洁面积549210.2平方米，满足《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群众满意度为100%。精心维护的公园，成为我县群众和外地游客观光游览的网红打卡点，有效提升了城市形象，得到全

县干部群众的充分肯定和认可。

#### 四、问题及建议

##### (一) 存在的问题。

无

##### (二) 相关建议。

无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